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2027年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 就學考試招生簡章

經本校115.09.21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雙和校區)235603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電話：+886-2-2736-1661分機22107

網址：<https://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5
貳、修業年限.....	6
參、報名流程及說明.....	6
肆、招生學系、名額及應繳驗之書面審查資料.....	10
伍、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9
陸、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20
柒、放榜日期.....	21
捌、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回覆.....	21
玖、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	21
拾、考生申訴處理.....	22
拾壹、附註.....	22
拾貳、臺北醫學大學 2027 年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22
拾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22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23
【附錄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5
【附錄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31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7
【附錄五】臺北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39
【附錄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2
【附錄七】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45
【附件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47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48
【附件三】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49
【附件四】臺灣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50
【附件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51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就讀意願回覆單及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2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886-2-2736-1661 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網址：https://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考試、榜單公告 及招生相關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	官方LINE
		+886-2-2736-1661 分機22107	
		E-mail	
		cmy0721@tmu.edu.tw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方式	
簽證、宿舍、保險 等相關事宜	國際事務處	+886-2-2736-1661 分機22712 E-mail：iss@tmu.edu.tw	
註冊、入學通知 等相關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	+886-2-2736-1661 分機22114 E-mail：hanna77@tmu.edu.tw	
學雜費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886-2-2736-1661 分機23324 E-mail：colleen@tmu.edu.tw	
主管單位	聯絡方式	網址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886-2- 7736-6666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886-2- 2327-2600	https://www.ocac.gov.tw/oca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886-2- 2343-2888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業務)	+ 886-2- 2388-9393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886-49- 2910900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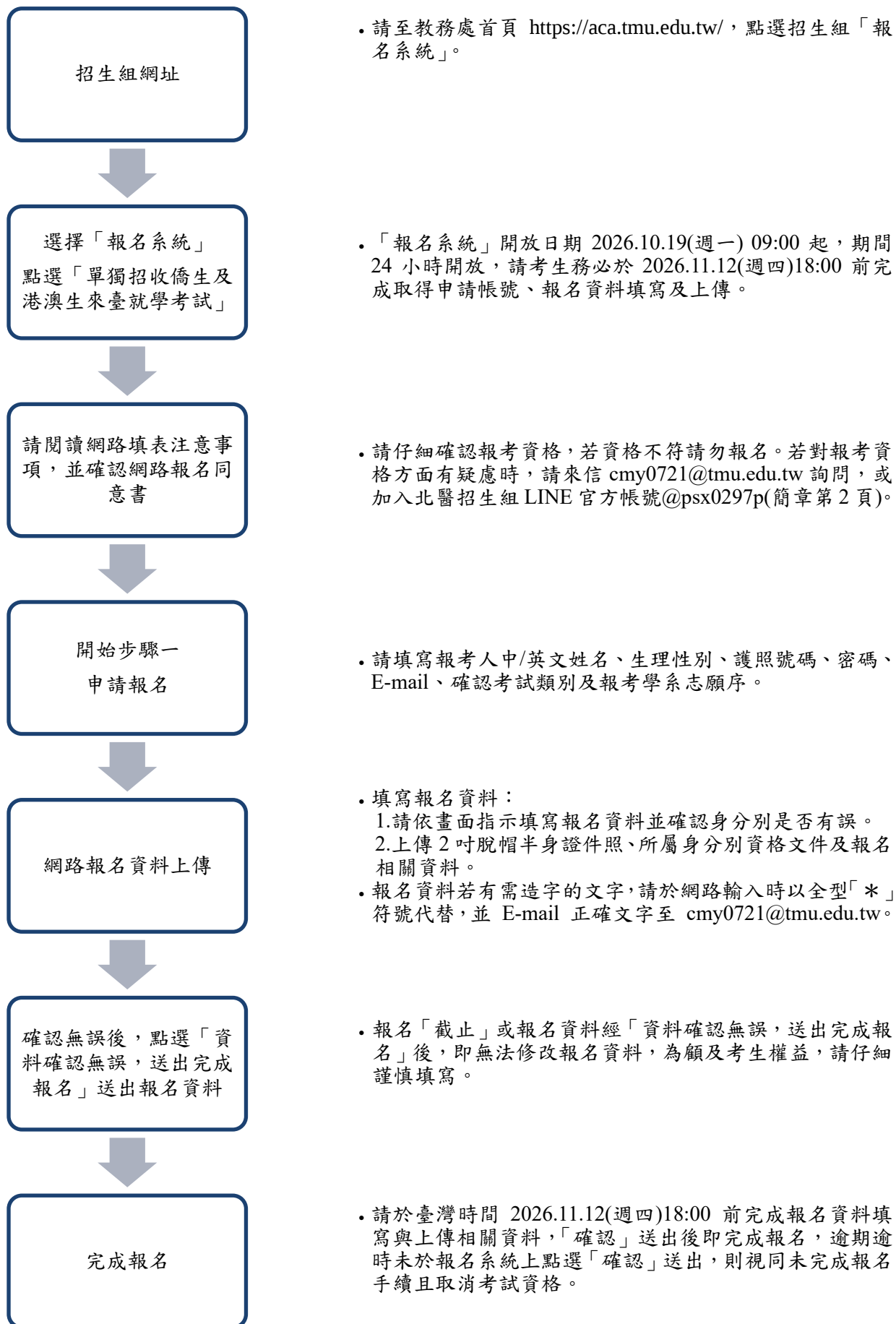
※本簡章所列時間均為臺灣時間(GMT+8)。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2026.09.29(週二)起
網 路 報 名	2026.10.19(週一)09:00起至2026.11.12(週四)15:00止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限	2026.11.12(週四)18:00止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推薦函上傳期限	2026.11.16(週一)18:00止
總 成 績 查 詢	2027.01.04(週一)18:00~2027.01.08(週五) 18:00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系統僅於上述時段開放線上查詢，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2027.01.08(週五) 18:00止 (請於本日前以E-mail方式提出申請)
榜 單 公 告	2027.01.29(週五)【暫定】 ★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函覆並核定考生身分後放榜。
寄發電子錄取通知	2027.01.29(週五)【暫定】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回覆 及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截止日	2027.01.29(週五)~2027.02.04(週四)17:00止
開 學 日 期	2027年09月上旬

※本簡章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凡同時符合下列身分及學歷(力)兩項資格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身分資格

- (一)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簡章第25頁)第23-1條申請入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本簡章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簡章第25頁)第三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三，簡章第31頁)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本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8月31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備國外高中畢業學歷，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辦理。以中五學制(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申請者亦得使用此條款報名入學大學一年級，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應修學分數及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 (二)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申請本校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核准者依學分數規定抵免後提高年級。
- (三) 申請入學歷相關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請務必依身分別及下列規定，填寫考生基本資料、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等，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應繳交資料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附件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V	V	V
附件二：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V	V
附件三：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V	V	V
附件四：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V		
附件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V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四)錄取分發後，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五)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入學申請表一起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六)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入學申請表一起繳交。入學後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七)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五、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六、為確認申請人之身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本校將提供考生繳驗資料予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進行相關查驗。僑務委員會將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貳、修業年限

本校四年制日間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辦法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參、報名流程及說明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二、報名日期：臺灣時間2026.10.19(週一) 09:00起至2026.11.12(週四) 18:00止。

(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惟2026.11.12(週四)開放截至18:00止。	2026.10.19(週一) 09:00起
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 報名系統關閉 ，請於時限內完成填寫、上傳、確認及送出報名相關資料。	2026.11.12 (週四) 18:00止
推薦信填寫截止時間	2026.11.16(週一) 18:00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操作不熟悉及時差不同，致使無法即時處理問題，敬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三、報名流程及說明：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大學部「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報考學系志願序

步驟二：本年度免繳報名費

步驟三：報名資料、身分資格文件上傳→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七，簡章第45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報考學系志願序

說 明：1.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考學系及志願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報名後經報考資格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

2.每位申請人限受理一份報名，至多同時選擇報考三個學系志願，請勿重覆申請。

3.本校招生報名相關訊息及錄取、註冊通知皆以E-mail方式聯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備用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件，以免漏失重要信息)。

※報名經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學系。

步驟二：本年度免繳報名費

步驟三：報名資料、身分資格文件上傳

說 明：1.依畫面說明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應繳驗證明文件。

2.應繳驗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第 10 頁「肆、招生學系、名額及應繳驗之書面審查資料」中各學系規定，相關文件說明請參閱「報考繳驗文件說明」(附錄一，簡章第 23~24 頁)。

3.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繼續下一步」，檢視報

名資料無誤後，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 4.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cmy0721@tmu.edu.tw 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告知欲修正之處，惟報名學系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考生審慎填報。
- 5.同時報名多個學系之考生，請依報名系統畫面，分別上傳各學系所需要之書面審查資料，並於每一項目的「說明」欄位填入資料名稱(如：自傳、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

★請考生注意，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完成報名，無法再自行進行任何變更，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若有任何疑問，請寄 E-mail：cmy0721@tmu.edu.tw，或來電+886-2-2736-1661 分機 22107。

四、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10頁~第19頁各學系分則內應繳驗資格文件、書面審查資料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23~24頁)

★第10頁~第19頁各學系報考相關規定中「應繳驗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jpeg 格式，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5MB。

(三)同時報名多個學系之考生，請依報名系統畫面，分別上傳各學系所需要之資格審查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並於每一項目的「說明」欄位填入資料名稱(如：自傳、讀書計畫、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

(四)本考試推薦信採推薦人線上登錄(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2026.10.19(週一)09:00開放至2026.11.16(週一)18:00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E-mail。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將會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信之網址，為使推薦作業順利，請考生務必先與推薦人先行聯繫並確認推薦人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請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推薦信截止時間內完成。

推薦信網路填寫／上傳截止時間至2026.11.16(週一)18:00 止。

請考生請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檔案。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參加本校大學部2027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系聯繫、後續資料統計、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

政相關用途及政府單位查驗、檢覈、採認、切結等相關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七，簡章第45頁)。

- (二)本簡章規定考生報名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參加本入學考試，即視為同意本校所訂之報考資格報考、查驗、檢覈、採認、切結等相關規定，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錄取新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四)考生報名所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為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E-mail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權益受損。
- (五)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結果為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經本校榜單公告，即符合正式錄取生資格，凡經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作業。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榜單公告後依規定期限內，主動回傳「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若未於期限內提出放棄入學聲明書之錄取生，將不得再參與海外聯招會分發作業。
- (七)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學校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如已提出放棄入學聲明書者或逾期未提出放棄入學聲明書者，事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為異議，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八)本單獨招生管道依本校學則及「臺北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39頁。
本校學則請至教務處首頁【<https://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選擇「相關法規」→臺北醫學大學學則。
- (九)本校發放之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十)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建立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移轉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一)考生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須要限制就學。
- (十二)考生錄取後，於申辦外僑居留證時，原具大陸地區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需繳交旅居國外4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
- (十三)考生使用AI工具產出審查資料時，應明確標註使用的AI工具名稱、使用方式以及協助頁數、範圍。

肆、招生學系、名額及應繳驗之書面審查資料

本年度招生名額共 14 名，招生學系如下：	
呼吸治療學系	牙體技術學系
護理學系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學系

學系名稱	呼吸治療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
專業證照	呼吸治療師		
學系說明	本學系以培養優秀的醫療專業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期望招收具高度服務熱忱、強烈責任感、相當之視覺、聽覺能力、辨別顏色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及對呼吸治療領域有興趣的學生。 本學系修業四年。		
應繳驗資格文件	1.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100%)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式中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歐洲共同語參考標準聽讀 B2 等級)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比序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學歷(力)證明文件成績總和		
備註	網址： http://rt.tmu.edu.tw/main.php 學系聯絡人：游小姐 E-mail：claire710@tmu.edu.tw		

學系名稱	牙體技術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
專業證照	牙體技術師		
學系說明	本學系畢業後可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成為臺灣認可之牙體技術師，基於未來執業考量，建議應具備色彩辨識之能力。此外，在專業課程學習中包含實務操作，學生須具備個人安全維護之能力。		
應繳驗資格文件	1.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100%)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式中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歐洲共同語參考標準聽讀 B1 等級)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比序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		
備註	網址： http://topdental.tmu.edu.tw 學系聯絡人：唐小姐 E-mail：iris5319@tmu.edu.tw		

學系名稱	護理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
專業證照	護理師		
學系說明	本學系相關課程學習與實習，需有高度的行動力和體能，學生特質需具備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抗壓穩定能力，本學系修業年限四年。另本學系課程均為中文上課，重視中文閱讀、聽講、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		
應繳驗資格文件	1.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40%)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式中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歐洲共同語參考標準聽讀 B1 等級) 4.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讀書計畫(含學習動機)		
遠距面試 (佔分 60%)	需進行遠距面試，時間與視訊連結將另行通知。		
同分參酌比序	面試成績→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讀書計畫(含學習動機)		
備註	網址： http://son.tmu.edu.tw/main.php 學系聯絡人：潘先生 E-mail：panben@tmu.edu.tw		

學系名稱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
專業證照	照顧服務員		
學系說明	本學系課程含實習及實驗操作，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本學系修業四年。 1.本學系招收對高齡者健康促進、長期照護及高齡產業有興趣，且具服務熱忱、同理心、責任感，有團隊合作實踐力之學生。 2.本學系設有碩士班，並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參與先修碩士班課程，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成效，申請規定請參閱相關法規/公告。		
應繳驗資格文件	1.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40%)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中文及英文能力測驗成績或相關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遠距面試 (佔分 60%)	需進行遠距面試，時間與視訊連結將另行通知。		
同分參酌比序	面試成績→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		
備註	網址：http://glc.tmu.edu.tw 學系聯絡人：陳先生 E-mail：ab0305@tmu.edu.tw		

學系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雙和校區
專業證照	公共衛生師		
學系說明	1.招收對健康議題有興趣學生，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專業能力。 2.內容含健康促進、預防疾病、延長壽命、健全心理之技能及策略。 3.含數據處理，採樣及手動實驗操作，要透過親自操作電腦及儀器實習。 4.一年級於信義校區，二年級起，依課程安排於雙校區上課。		
應繳驗資格文件	1.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100%)	1.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及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學習研究計畫書) 3.師長推薦函二封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 5.中文能力測驗成績(正式中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歐洲共同語參考標準 B2 等級) 6.英文能力測驗成績(正式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歐洲共同語參考標準 B1 等級)		
同分參酌比序	中文能力測驗成績→英文能力測驗成績→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及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成績總合		
備註	網址： https://ph.tmu.edu.tw/ 學系聯絡人：李小姐 E-mail：fangyu@tmu.edu.tw		

學系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雙和校區
專業證照	醫事檢驗師		
學系說明	1.本學系主要培育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人才，招收對生物醫學有興趣，且將來欲從事臨床醫學檢驗或生物科技相關研究的學生。 2.因課程學習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親自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等，因此，必須具有相當之視覺及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抗壓穩定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臨床及生技產業工作。 3.一年級於信義校區，二年級起，依課程安排於雙校區上課。		
應繳驗資格文件	1.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100%)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式中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歐洲共同語參考標準聽讀 B1 等級)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比序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成績總和		
備註	網址：http://mts.tmu.edu.tw/main.php 學系聯絡人：陳小姐 E-mail：fang35tw@tmu.edu.tw		

學系名稱	醫務管理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雙和校區
學系說明	本學系旨在培養醫務管理人才，使其擁有醫學精神內涵和各種管理理論、觀點及技術。歡迎具有人文素養、樂意服務、並具有自我學習及成長能力之學生。必要時本學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本學系修業四年。 一年級於信義校區，二年級起，依課程安排於雙校區上課。		
應繳驗資格文件	1.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100%)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式中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歐洲共同語參考標準聽讀 B1 等級)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比序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自傳		
備註	網址：https://hca.tmu.edu.tw/ 學系聯絡人：李小姐 E-mail：uta@tmu.edu.tw		

學系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雙和校區
學系說明	本學系部份課程需運用生物、物理、數學或化學計算能力與進行實際動手操作，並安排學生至校外醫院與企業實習，須具備實作能力、人際互動或溝通協調學習能力。本學系修業課程為四年制，審查時若有必要時，本學系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面談審核。 一年級於信義校區，二年級起，依課程安排於雙校區上課。		
應繳驗資格文件	1.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100%)	1.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及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式中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歐洲共同語參考標準聽讀 B1 等級) 4.讀書計劃書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比序	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及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網址： http://sbme.tmu.edu.tw/ 學系聯絡人：蘇小姐 E-mail：sbme@tmu.edu.tw		

學系名稱	保健營養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
專業證照	營養師		
學系說明	本學系修業年限四年，修習課程包括課堂學習、實驗操作課程及臨床實習，以培育營養應用人才，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辨色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設備、迅速移動、互動溝通協調及抗壓能力，以照顧病人。必要時本學系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應繳驗資格文件	1.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 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 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 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 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100%)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師長推薦函二封(請於報名時填寫推薦人資訊) 5. 中文語文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同分參酌比序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備註	網址： https://nutri.tmu.edu.tw/ 學系聯絡人：趙小姐 E-mail：cyyheidi@tmu.edu.tw		

學系名稱	食品安全學系	校區	信義校區
專業證照	食品技師		
學系說明	本學系學生以培育食品安全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課程內容涵蓋食品科學、檢驗分析、食品安全管理、風險評估及環境永續等領域，並結合科技及本校在生物醫學與公共衛生方面的優勢資源。由於專業課程需求，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說、久站、色彩判定及溝通協調能力。本學系修業四年。必要時本學系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應繳驗資格文件	1.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3.護照正/反面(無則附上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 4.依身分類別，上傳附件一~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5.學歷(力)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佔分 50%)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式中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歐洲共同語參考標準聽讀 B1 等級)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遠距面試 (佔分 50%)	需進行遠距面試，時間與視訊連結將另行通知。		
同分參酌比序	面試成績→其他有利申請資料→語言能力檢定證明→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備註	網址： https://fs.tmu.edu.tw/ 學系聯絡人：蔡小姐/鄭小姐 E-mail： fs@tmu.edu.tw		

學系介紹	網 址
未來學生專區	https://prospective-students.tmu.edu.tw/zh-TW
大學部專刊	https://prospective-students.tmu.edu.tw/zh-TW/page/expo

伍、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系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正、備取名單)。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學系分則內所訂之書面審查、面試成績核算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缺考者以零分計)，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取至小數點第

四位為85.4934；85.49395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40)，各委員給分加總平均數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為79.49；79.49643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為79.50)。

四、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學系自訂之同分參酌比序之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學系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招生規定」辦理。

五、同時報名多個學系者，其錄取原則以第一志願學系先行分發。若第一志願學系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學系非正取生，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其中一學系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一志願學系成績評比及分發。

若第一志願學系、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學系皆為備取生，其遞補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學系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遞補資格，若遞補後非其第一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兩個學系，第一志願呼吸治療學系、第二志願護理學系；放榜時，呼吸治療學系為正取生，護理學系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呼吸治療學系。同時報名兩所或三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個學系，第一志願保健營養學系、第二志願食品安全學系、第三志願公共衛生學系；放榜時保健營養學系、食品安全學系分數落在備取生，公共衛生學系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公共衛生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食品安全學系不列備取資格。

陸、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一、總成績於 2027.01.04(週一)18:00 起~2027.01.08(週五)18:00 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或電子成績單，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成績查詢路徑：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考試』→『考生查詢成績』，依畫面說明進行查詢作業。

二、查分規定

(一)收件日期：請於 2027.01.08(週五)18:00 前 E-mail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

- 1.填具申請表(檢附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 2.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cmv0721@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考試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 E-mail。
- 3.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校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放榜日期：2027.01.29(週五)

一、採網路公告並以E-mail同步寄送電子錄取通知信、就讀意願調查，錄取考生於放榜次日若仍未收到電子錄取通知信，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補發，截止日期至2027.02.04(週四)17:00止，逾期不得要求補發。

聯絡信箱：cmy0721@tmu.edu.tw，電話：+886-2-2736-1661分機22107，或以LINE官方帳號聯繫，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要求寄發紙本錄取通知。

二、榜單公告：網路公告請至教務處首頁<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捌、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回覆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回覆期限：放榜日至2027.02.04(週四)17:00止。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繳交就讀意願登記表，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簡章第52頁)，在2027.02.04(週四)17:00前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寄出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確認是否傳送成功，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信箱：cmy0721@tmu.edu.tw，電話：+886-2-2736-1661分機22107

玖、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

一、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日預訂於2027年9月初，於8月上旬由註冊組寄發入學通知單及註冊須知至報名所填之E-mail信箱，不另行寄發紙本。屆時應按規定辦理入學註冊手續，辦理學歷、身分證件查驗暨註冊，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理。

二、註冊查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項目	內容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持境外學歷者，須查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原校核發證件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僑居地護照正本	● 須為有效之僑居地護照。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	●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無須查驗。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

符合本簡章所定之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查驗經駐外館處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三)新生相關資訊可先行參閱本校新生專區：

<https://freshman.tmu.edu.tw/college>

拾、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含評量、評估方式)及最低錄取標準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次日起10日內(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壹、附註

一、大學部目前尚無全英語授課環境，課程及考試多以中文為主，具體執行將由該課程授課師長訂定。

二、畢業規範，詳見各學系修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範。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拾貳、臺北醫學大學 2027 年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請至本校財務處首頁(<https://finance.tmu.edu.tw>)→選擇「學雜費專區」→點選「學雜費徵收標準-115學年度」下載 pdf 檔。

※116學年度(2027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115學年度(2026年)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拾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一、信義校區：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2.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跨領域學院

二、雙和校區：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2.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規定備妥應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	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在申請時，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請依您目前情況擇一上傳pdf檔乙份： 1. 已取得畢業證書： 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及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2. 未取得畢業證書： 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須加蓋學校戳章及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澳門地區申請者，若附學生證為在學證明，須附上： a.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加蓋學校戳章 b. 學生證二維碼掃描後之頁面截圖 3. 非臺灣地區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1)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持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電子檔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 5. 照片請使用jpg或jpeg檔案格式上傳。 6. 照片將作為入學後核發之學生證使用。

名 稱	說 明
在校歷年成績單	1.須繳交中學/高中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掃描之電子檔，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學生最遲須於九月來臺辦理入學手續時，繳交經認證單位驗證過之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2.成績單應提供蓋有學校證明戳章之pdf檔乙份，否則不予受理。 3.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4.非臺灣地區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僑居地證明文件	僑生 1.僑居地永久、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影本)(必繳)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3.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及護照影本(若有) 4.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附件四)(必繳)
	港澳生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護照影本(必繳) 2.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亦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護照影本(必繳) 2.外國護照影本(必繳) 3.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必繳) 4.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必繳)

【附錄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2504087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

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

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

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

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五、入學申請表。
-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

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

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2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臺北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一、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入學，特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並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擬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但擬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經申請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但擬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五、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招生簡章內容應詳列招生系、所(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甄選方式為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面試。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年至多得辦理二次為限。本校原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將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放榜。本校若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之錄取名單將於放榜後一週內通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聯會)，海聯會將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或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聯會分發在案之僑生或港澳生，不得再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也不受理該類僑生或港澳生報名。本校若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將至海聯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同一學生。

本校若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將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但未招足之名額或海聯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六、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具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符合前點報考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報名表。
- (二)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各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報名費：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 本項招生，於核驗各項表件後，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學程審查或甄試合格，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本校應於簡章中載明，各系、所、學程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備取生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三)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十二、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得因應考生之申訴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辦理。

申訴內容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學程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三十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十四、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七、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九、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一、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七】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教育資料、資格、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財務情形、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保險資料、健康紀錄、等(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2、C003、C011、C012、C023、C033、C034、C035、C051、C052、C057、C081、C088、C111、C113、C132)。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 (三) 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

完成之必要方式。

(四)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五)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六) 利用您個人資料配合辦理各項校務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七)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全名)申請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 09 月)來臺就讀大學事宜；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所提供之身分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於驗證時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符合下述相關規定，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經查證未符合，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並同意錄取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僑生**：「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關於「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中醫、牙醫學系者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 **港澳生**：「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關於「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等相關之規定。

另外，本人清楚一旦經由貴校公告正式榜單即為貴校錄取生。經各校單獨招生錄取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作業。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親簽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滿 18 歲者免填)

僑居地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 09 月)來臺就讀大學事宜；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是否曾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以外之旅行證照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須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使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後果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_____ (請親簽中文全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別），申請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本簡章所定之申請截止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滿 18 歲者免填）

僑居地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申請於
西元 2027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
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就讀意願回覆單及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考試類別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考試
中文/英文姓名	
國別或地區別	
僑居地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錄取學系	
就讀意願	☐ 本人有意願就讀上述錄取學系。 ☐ 本人無意願就讀，並同意放棄入學資格。(請續填下表【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回覆人簽名(親簽)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茲因_____ (放棄原因)，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立聲明書人：(親簽)

僑居地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聯絡電話：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請在 2027.02.04(週五)17:00 前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寄出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確認是否傳送成功，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信箱：cmy0721@tmu.edu.tw，電話：+886-2-2736-1661 分機 22107

2.凡經本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作業。